



中国哲学史丛书

公孙龙子新注

屈志清 著

中国哲学史丛书

公孙龙子新注

屈志清 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中国哲学史丛书

公孙龙子新注

屈志清著

*

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

黄冈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4印张 4插页 70,000字

1981年3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2次印刷

印数: 9,101—13,500

统一书号: 2106·62 定价: 1.25元

60680/28
出版说明 19

《中国哲学史丛书》是发表中国哲学研究成果的一套书，每本十万字左右。它包括哲学史上专人研究、专书研究、专题研究、思潮研究以及哲学古籍校勘和注释等。

丛书的编辑工作，由丛书编辑委员会领导。其成员为：张岱年、石峻、任继愈、冯契、辛冠洁、邱汉生、王明、艾力农、肖箴父、曾乐山、袁尔钜、陈俊民、贾顺先、吕希晨、陈克明。

丛书的主编为陈克明。

《公孙龙子新注》序

张岱年

今存《公孙龙子》的旧注，有宋谢希深注，清辛从益注，清末陈澧注。辛亥革命以后，对于《公孙龙子》的注解，有王瑄《悬解》、金受申《释》、伍非百的《发微》、陈柱的《集解》、谭戒甫的《形名发微》和庞朴的《译注》等等。这些注解，有的繁而不够扼要，有的简而讲解未详。所以，对于《公孙龙子》一书来说，还有更作《新注》的必要。

过去的注释家对于公孙龙的哲学思想，阐发不多。对于公孙龙的哲学思想阐发较深的应该说是几本《中国哲学史》书中有关公孙龙的章节。胡适的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，对于公孙龙思想作了初步的阐发；但胡氏以为公孙龙属于《别墨》，未免昧于学术源流。章士钊著《名墨譬应考》，论述了名家和墨家的异同。冯友兰旧著《中国哲学史》又将名家分别为“合同异”与“离坚白”两派，对于公孙龙的哲学思想作了较深刻的分析。杜国庠著《论公孙龙子》，对于公孙龙的哲学思想与逻辑学说有较系统的说明。这些是过去研究公孙龙哲学思想的主要成就。

今存《公孙龙子》六篇，过去曾有人怀疑其为伪作。近代多数学者都肯定其为真书。从书中的思想以及所用名词术语来看，确属先秦旧籍，是秦汉以后所不可能写出的，更非魏晋时人所能伪撰。《公孙龙子》的《白马》、《指物》、《通变》、《坚白》、《名实》五篇，基本上符合《庄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中关于公孙龙学说的评述，确属真作无疑。但错简讹夺，在所难免，这就要以客观态度从事审慎的校勘了。

公孙龙的哲学思想是唯物论还是唯心论？在公孙龙学说中，那些是辩证法，那些是诡辩？这些问题，在目前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，是应该展开争鸣的。从今存《公孙龙子》的五篇看来，《坚白论》讲坚白独立自藏，显然是客观唯心论的观点；而《名实论》讲名实必须相应，名必符实，又显然有唯物论的倾向。《白马论》区别了特殊与一般，而忽略了特殊与一般的关联。《指物论》讹夺最多，可以有不同的诠释。《通变论》纡曲缭绕，亦可以有不同的理解，《通变论》中“鸡足三”之说显然是诡辩。看来公孙龙的思想中既有唯物的因素，也有唯心的观点；既有辩证法的思想，也有诡辩的东西。这种情况，在哲学史中也是屡见不鲜的。哲学家们常常对于一个问题持唯物观点，对于另一个问题持唯心观点。这就要分别主次，看哪个方面是主要的。如果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，就难免要陷于片面了。公孙龙的学说中虽有诡辩的成分，但他对于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发展确有其重要的贡献。

屈志清同志钻研公孙龙的哲学，参阅了各家的《公孙龙子》注释以及各家《中国哲学史》书中关于公孙龙的论述，写成《公孙龙子新注》。我看过之后，觉得内容详而不烦，简而又明，确能提要钩玄，可谓繁简适宜；对于名词的诠解，辞句的阐释，都求明晰准确；既便于初学研读，又足供专业工作者的参考。可以说远胜以前的旧注和《发微》之类的注释。志清同志以书稿征求我的意见，我就简单地谈一谈自己的感想。我希望这本《新注》能将关于公孙龙的研究更推进一步。

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序于北京大学

序

辛冠洁

《公孙龙子》一书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为十四篇。魏晋以后，篇籍散佚，书阙有间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只于“道家”下列《守白论》，至新旧唐书重列其名，然仅六篇。由于流传情况复杂，原貌不可再现，所以宋以后时有疑其真伪者。经过多方辨证，现在学术界大都肯定其为真书，是研究先秦名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公孙龙的可靠材料。

对于《公孙龙子》一书，唐时曾有陈嗣古、贾大隐两注本，惜不存。今存旧注，主要有宋·谢希深注，明·杨升庵评注，清·辛从益注，清末·陈澧注，等等。辛亥革命后，又有王琯的《悬解》，金受申的《释》，伍非百的《发微》，陈柱的《集解》，谭戒甫的《发微》，近有庞朴的《译注》，等等。这些注释，各有所长，不失为有见地之作，然而有一个统一的缺点，就是都不曾注重于公孙龙哲学思想的分析和阐发。

对于公孙龙哲学思想的分析和阐发，较详于几本中国哲学史专著的有关章节和一些专论，然，凡此，多按

传统理解，视公孙龙为诡辩论者。

屈志清同志的《公孙龙子新注》，多与众不同，注释俱有新意，见地颇为别致，诸多发前人所未发者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作者经过考证与通释，对作为理解《公孙龙子》一书最关键的几个概念：“非”、“指”、“离”等的用法与寓意，提出了自己的创见，于是使这本《新注》名副其实地以其新姿展现在读者面前。

关于“非”。作者通过引述，找出内证，兼采别书找到旁证，并从训诂，确定《白马论》中“白马非马”的“非”字是“别也”的意思，并非“非也”的意思。这样，所谓“白马非马”就不是“白马不是马”，而是“白马有别于一般马”了。由此，作者认定公孙龙的“白马非马”并非诡辩命题，而是区别了“白马”与“马”两个不同的概念，区别了个性与共性，特殊与一般，因而证明公孙龙哲学思想中包含着朴素辩证法。这可以说，能使人们耳目一新。

关于“指”。作者通释《指物论》全篇旨宗，认为“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”的“指”字，主要用作概念或称谓，因此这句话讲的是天地万物是第一性的，而人们用以表现它们的概念则是第二性的。后者被前者决定，并非独立自存。据此，作者断定公孙龙的《指物论》与其《名实论》为姊妹篇，相互发明，都是论证物与概念关系的作品。这也证明了公孙龙的世界观是朴素唯物论的。这解释，应该说是颇具新意的。

作者对“指”的新解，还纠正了陈澧所谓“人以手指

指物，物皆是指而手指非指”的望文生义的解说，也驱散了长期间缠绕于“指”字的迷雾。

关于“离”。作者从认识论的角度，考察了《坚白论》中“得其白，得其坚，见与不见谓之离”的“离”字，否定了过去论者所认为的所谓“公孙龙是主张以主观的意志，去分离石之‘坚’与‘白’的属性”的说法，认为公孙龙在这里讲的是人们认识的两个不同的具体过程。即目只能得其白（色），手只能得其坚（性），目、手功能不同，作用不可互代。从而肯定了这种分析人们不同认识过程的论述的理论意义。这见地自是别致的。

还应该提到的是，作者对于《通变论》这篇假物取譬，行文曲折，历来被认为佶屈聱牙、难以读通的文字的解释。过去有些论者，由于未曾读通又要勉强注释，结果发生过许多误解，甚至是根本性误解。“二有一乎？”这是《通变论》立论的前提。过去一直有人把“二”理解为整体，把“一”说成部分。屈志清同志则从逻辑意义上进行分析，倒转来，认为“一”是指全体，“二”则是组成全体的两个不同部分，指出《通变论》，整篇论述的是两个不同的部分，不能合成另一个新的全体。如“羊牛二”，是说羊牛到底是两个部分，虽可合为一群，却始终不能合为一体。作者由此得出结论：公孙龙的本意，在于明确以分“类”为前提的逻辑推理。这种见解，得之不易。这是作者刻苦钻研的心得。

为了给研究者提供方便，作者还分别辑录了历代典

籍图书中，关于公孙龙其人其书的记载和历来对《公孙龙子》的研究情况，作成附录，费力之艰巨，搜求之精到，也是很值得称赞的。

屈志清同志的《新注》，从观点上说，是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，那是学术讨论问题，但在立论、论述和论证上，至少是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通释全书，能够自圆其说的。它作为《中国哲学史丛书》第二本与读者见面，是一件令人喜悦的事情。

一九八〇年七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

目 录

迹府	1
白马论	19
指物论	28
通变论	34
坚白论	50
名实论	65
附录一：《历代典籍中有关公孙龙及其学说的记述》.....	73
附录二：《公孙龙子》注释考	101

迹 府

〔说明〕本篇题为《迹府》，“迹”，是指言行事迹；“府”，则由“收藏”引申为“汇聚”。这说明此篇并非公孙龙所作，而是后人收集有关他的言行事迹，为他写的传略。

文中先对公孙龙作了简要介绍，然后通过叙述他与孔丘后代孔穿的辩论过程，揭示出他的善辩才能及其主要论点。尤其是以记述公孙龙用“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”一例诘难孔穿，既论证了公孙龙提出“白马非马”的合理性，又显得生动形象，很有说服力。

不过，文章也有明显的重复等缺陷。当然，它既是后人辑录的文字，我们也就不应苛求了。

〔原文〕公孙龙①，六国时②辩士③也。疾④名实⑤之散乱⑥，因资材之所长⑦，为⑧“守白”之论⑨。

〔注释〕①公孙龙：姓公孙，名龙，传说字子秉。生卒年约当公元前320——前250年。战国末期赵国人。

②六国时：指战国时期。

③辩士：指擅长辩论的人，或称“辩者”，是古代对名家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通称。

④疾：厌恶，憎恶，取“疾恶如仇”之意。

⑤名实：名，指事物的概念、称号；实，指客观存在的事物。详见《名实论》。

⑥散乱：混乱。

⑦因资材之所长：凭借自己善辩的才智。

⑧为：作，造，创立之意。

⑨“守白”之论：指公孙龙在其《白马论》与《坚白论》中分别阐发的“白马非马”和“离坚白”的观点。守白，坚持白之为白。

〔译文〕公孙龙是战国时期善辩的人。他非常厌恶当时名不符实的混乱状况，便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，提出了一套“白马非马”和“离坚白”的理论。

〔原文〕假物取譬①，以②“守白”辩，谓白马为非③马也。

〔注释〕①假物取譬：假，借用；物，具体事物；取譬，即采取比喻的方法。

②以：用。

③非：作“不等于”、“异于”讲，详见《白马论》。下文同处，不另注。

〔译文〕他借具体事物作比喻，来解释“白马非马”和“离坚白”等辩题，以说明白马不等于马的道理。

〔原文〕白马为非马者，言白所以①名②色，言马所以③名④形也；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

〔注释〕①③所以：用来。

②④名：命名。

〔译文〕所谓白马不等于马的提法，是因为人们所说的“白马”一词中，“白”是用来命名马的颜色的，而“马”是用来命名马的形体的缘故。很显然，马的颜色不同于马的形体，马的形体也不同于马的颜色。

〔原文〕夫言色则形不当与①，言形则色不宜从②，今合以为物③，非④也。

〔注释〕①与：参加、附着。此处作“加上”讲。

②从：参与、跟随。此处作“带上”讲。

③合以为物：指如果把“白马”等同于“马”，则是把马的形体与其颜色混淆成一个东西了。

④非：当“不对”讲。

〔译文〕所以，讲颜色时，就不应加上形体；说形体时，也不该带上颜色。现在有人把颜色和形体混为一物，那是不对的。

〔原文〕如求白马于厩①中，无有，而有骊色之马②，然③不可以应有白马也。不可以应有白马，则所求之马亡④矣；亡⑤则白马竟⑥非马。欲推是辩⑦，以正名实⑧而化⑨天下焉。

〔注释〕①厩：马房、马圈。

②骊色之马：指纯黑色的马。

③然：用作代词，这样，那样。

④⑤亡：通“无”。

⑥竟：毕竟、终究。

⑦欲推是辩：推，类推；推广；是辩：此辩。

⑧以正名实：用来纠正名实混乱的状况。

⑨化：开导、教化。

〔译文〕 如果要在马房中索取白马，却正好没有这种马，而只有纯黑色的马，这就不能说有白马在其中。不能说有白马，便是所索求的马不在此马房中。由此可见，白马终究不等于马。他就是想把这一辩题中的道理加以推广，从而教化天下的人们，达到纠正当时名实混乱的目的。

〔原文〕 龙与孔穿①会②赵平原君③家。穿曰：“素闻先生高谊④，愿为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耳！请去此术，则穿请为弟子。”

〔注释〕 ①孔穿：战国时鲁国人。生卒年约当公元前315—262年，字子高。他是孔丘的六代孙。王肃《孔子家语·后序》说：“子高名穿，著儒家语十二篇，名曰《澜言》”。按《汉书·艺文志·诸子略》，儒家有《澜言》十一篇，原注：“不知作者，陈人君法度。”颜师古说：“说者引《孔子家语》云孔穿所道，非也。”按：王肃说是

没有根据的。

②会：相会、会见。

③赵平原君：赵，战国时的赵国。疆域主要在今山西、河北一带。原建都于晋阳（今山西太原），公元前386年迁都邯郸（今属河北省）。平原君，赵武灵王的儿子赵胜（？——公元前251年），曾任赵国宰相。因初封于平原（故治在今山东省平原县南二十五里）而得名。他与齐孟尝君、楚春申君、魏信陵君并称“战国四公子”，都以好客养士倾动当时。公孙龙是他的门客之一。

④高谊：谊，通“义”，可当“品德”讲。高谊，即指品德高尚。

〔译文〕公孙龙曾与孔穿在赵国的平原君家中会过面。

当时，孔穿说：“我向来听说先生品德高尚，所以早就想做你的学生，只是对于你那白马异于马的观点，却怎么也接受不了！请你抛弃这个观点，我便愿做你的学生。”

〔原文〕龙曰：“先生①之言悖②。龙之所以为名者，乃以白马之论③尔④。今使龙去之，则无以教焉。且欲师之者，以智与学⑤不如也。今使龙去之，此先教而后师之也；先教而后师之者，悖。”

〔注释〕①先生：指孔穿（古以“先生”为敬辞）。